

# 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文件

---

## 关于促进会相关文件中供深食品评价规则的补充说明

各单位成员：

为进一步推进供深食品申请及评价工作，经研究对深标促〈2019〉7、8号文执行过程中涉及申请组织要求及初次评价程序要求的相关问题做如下调整及补充说明：

### 一、供深食品评价实施规则（深标促〈2019〉7号文）

#### （一）适用于食用农产品、预包装食品

1. 条款 8.1.1 求的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调整为非强制要求。
2. 条款 8.1.1 要求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持有证书 2 年及以上），调整为现场评价结束时证书在有效期内，不作持证时间要求。
3. 针对条款 8.1.1 中对“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2 年内国抽、省抽、市抽未发现不合格产品，2 年内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2 年内未受到过食品安全行政处罚”的条件，申请组织可对此项进行自我声明。
4. 条款 8.4.1 文件评审内容中内部检查报告作为自愿项，现场评价时核实管理体系运行记录。

5. 评价标志及证书以标促会发布的最新式样为准。

6. 因供深食品监督机制有所调整，监督检查相关流程，经各相关方最终确认后予以公布。

7. 条款 8.7.5 中对“水产养殖及渔业用水不低于 GB 11607 标准的要求”，如果申请组织只从事淡水养殖可参照 NY 5051 标准要求提交检测报告；只从事海水养殖可参照和 NY 5052 标准要求提交检测报告。

8. 条款 8.7.5 中对“环境空气质量不低于 GB 3095 标准的要求”，申请组织无需提供相关检测报告，由评价机构对当地环境空气质量进行风险评估。

## （二）适用于预包装食品

1. 条款 8.1.2 中对“相关产品型式检验报告”的描述调整为“相关产品检验报告”。

## 二、供深食品评价细则系列文件（深标促〈2019〉8号文）

1. 产品检测报告仅对细则中列明的投入品进行限量值要求，对未列入细则的投入品不作检测要求。

2. 调整指标分类原则，依据新原则将检测指标分为三类。一类指标为必检项，企业申请时需提交覆盖所有一类指标的检测报告。二类指标为监测项，作为年度监督抽检项目。企业如使用涉及二类指标中的投入品或食品添加剂，应在初次申请时一并提供投入品/食品添加剂的使用清单，二类指标中无涉及的投入品或食品添加剂，需提供带公章自我承诺声明。三类指标为鼓励项，鼓励企业对所列指标进行检

测，不作检测要求。

3. 《供深食品评价细则 猪肉》增加一类指标非洲猪瘟。企业申请食用农产品猪肉时，需提交覆盖所有一类指标及非洲猪瘟的检测报告。

### 三、 供深食品评价技术规范系列文件（深标促〈2019〉8号文）

1. 第7部分追溯要求中不对信息化系统作强制要求，但申请组织宜建立追溯体系，生产过程记录可追溯。

2. 《供深食品评价技术规范 蔬菜》《供深食品评价技术规范 水果》中条款5.1对环境控制质量要求，由评价机构对当地环境空气质量进行风险评估。

3. 《供深食品评价技术规范 粮食加工品》《供深食品评价技术规范 茶叶及相关制品》《供深食品评价技术规范 蜂产品》《供深食品评价技术规范 酒类》5.1中增加e)条款，对此类产品提出进一步要求：

e) 谷物类、茶叶类、蜂产品类、葡萄酒类产品的原来料应满足以下要求：

——申请产品应具有可追溯性；

——产品的原来料应来自生产经营主体的自有、协议基地或其它稳定可控的生产基地；

——申请主体的质量管理或体系范围应覆盖到种植基地活动现场；

——种植基地水土壤等环境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

其中，灌溉用水不低于GB 5084标准要求，土壤环境质量不低于GB

15618 标准要求。

如上述相应的评价规则文件有更新，应依照最新的要求进行规范。

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

2021 年 4 月 1 日

